

四、声明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大邑县人民法院一站式司法文书送达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零次（若无，可不填或填零）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大邑县分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丁国栋（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2021年10月13日

